

清高审批环表〔2026〕10号

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高多层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D区嘉兴路1号，现有印制电路板设计产能为75万平方米/年，其中多层板57.75万平方米/年、HDI板17.25万平方米/年。现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不新增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车间增加或升级更换部分生产设备，改造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等。改建完成后，全厂减少2条旧电镀铜线，改为2条新电镀铜线，减少1条金手指线、1条电铂金线，改为2条龙门电金线，电镀铜线保持10条，表面处理电镀线保持4条（金手指线1条，龙门电金线3条），共计14条，电镀线在原环评审批的范围之内；新增印制电路板设计产能38万平方米/年（其中多层板24.25万平方米/年、HDI板13.75万平方米/年），全厂印制电路板设计产能增加至113万平方米/年（其中多层板82万平方米/年、HDI

板 31 万平方米/年), 未超过原环评审批的 119.8449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配套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等, 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非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氯化氢、氯气、甲醛、氟化物等,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既涉及电镀工序又涉及非电镀工序的排气筒,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氯化氢、氯气、甲醛、氟化物等, 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涉及印刷工序、非印刷工序的有机废气,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较严者。进入 RTO 燃烧后的尾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甲醛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的甲醛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锅炉废气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清府函[2022]550 号)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烟气黑度执行表 2 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改建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保持“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废水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优化现有废水处理工艺，增加1套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回用率约28.6%）供全厂使用，其余废水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三者的较严者后外排，不增加废水总外排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按规范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并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实现增产不增污，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同意意见（《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

公司高多层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改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 改建完成后, 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39.276 吨/年、氮氧化物 \leq 6.827 吨/年,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97.601 吨/年、氨氮 \leq 12.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7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7日印发
